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09 年期初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财会[2009]8号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》的规定，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，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，同时记入“4301 专项储备”科目。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追溯调整，相应调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，其中：增加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储备 4,321,072.63 元，减少未分配利润 4,321,072.63 元，减少 2008 年度净利润 10,779,305.41 元（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,604,534.23 元，少数股东损益 7,174,771.18 元），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10,779,305.41 元。前述调整对合并报表的所有者（股东）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总额无影响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调整事项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，公司 2009 年度的期初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，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王恭敏、冯根福、杨有红

2010 年 3 月 26 日